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1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威戎院長

記錄：吳銘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敬略。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柒、業務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1-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略)。

決議：補強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pp.4~5)。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位學程校際選課審核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校際選課審核辦法(草案)詳附件(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 p.6)，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推薦「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人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柯有連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公告後僅沈○鴻同學申請。

決議：通過，提送院續辦。

提案四

案由：本院食品系大四生劉○成申請本學位學程一貫修讀案，提請審議。

說明：劉○成同學通過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並已完成報到。

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續辦。

提案五

案由：訂定本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詳附件（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 pp.7~9），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簽 到 表

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

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15 會議室

陳威戎代表	陳威戎
鄒家琪代表	鄒家琪
楊江益代表	楊江益
梁辰瑋代表	梁辰瑋
鍾智昕代表	鍾智昕
林連雄代表	林連雄
王兆桓代表	王兆桓
林建堯代表	林建堯
朱宸緯代表	朱宸緯 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學位學程辦公室	吳金緯
---------	-----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壹、現況分析 (SWOT)

本學位學程於民國 109 年通過設立，110 年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每年招收 7 位學生，修業期滿合格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本學位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目前主聘老師有 2 位，支援教師 18 位，整合全校跨領域系所之資源，以農業技術為核心、資訊工程科技為工具、環境永續為目標，規劃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智慧、健康、綠生活在於農業」的素養，並強化生態環境之知能。無人機應用整合農工跨域創新科技，落實智慧農業應用，引領農業轉型與發展。延續本校「智慧健康綠生活」之亮點特色，整合生物資源學院之系所資源、相關課程及設備強化跨院系、跨領域之團隊合作模式，且務實地應用於各級農產業，深耕智慧農業，帶動地方創生，引領現代農業發展，培育無人機與智慧農業專業人才。

- 一、優勢 (Strength)：跨域學習，契合世界發展趨勢。
- 二、劣勢 (Weakness)：專業師資名額少，學生異質性高。
- 三、機會 (Opportunity)：產學合作，解決農業問題。
- 四、威脅 (Threat)：少子化衝擊，從農人數少。

貳、發展目標 (O)

- 一、營造優質教學研究場域
- 二、整合創新技術落實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 三、強化產學合作厚植實務研發之能力
- 四、培養具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跨領域合作及專業倫理之人才

參、關鍵成果 (KR)

一、教學設施優化與改善 (O1、O2)

本學位學程以培養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專業人才為目標，將配合課程規劃、實務操作與學生科研需求，逐步進行教學設施增購與更新，合理調整達到優化與改善布局，提供學生學習創新工具應用的基礎能力，並奠基其跨領域專業職能，以接軌新世代的產業生產體系。

二、完善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場域基礎建設 (O1)

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科技，將包含各種智慧載具、智能感測、物聯網(IoT)、循環增值等科技的整合及應用，本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城南校區規劃，結合現有學校場域資源，逐步完善無人機創新研發區、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停機坪及電腦教室等關鍵基礎建設，提供優質場地與實際飛行實務訓練，使學生可自力延伸應用與研究，探索無人機對其專業領域的解決方案，是本學位學程的重要任務之一。

三、促進產學合作，解決產業問題 (O3)

本學位學程期望透過產學合作，配合產業需求帶動農業科技研發，串聯政府機關、產業界與學術界，對於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發展關鍵課題，結合本校農工專業教育，透過學校教研能量與實驗研究提出解決的方法，形成創新應用技術，確實解決產業問題。

四、跨域合作，創新研發技術 (O4)

世界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技術發展趨勢，在農業、商業、工業、環境監測、娛樂等各大領域，皆已將各種智慧型工具與技術融入產業應用，本學位學程整合生物資源學院提供農業專業知識，與電機資訊學院的機電專業技術，讓學生可以透過多元領域資源的整合，跨領域學習，養成學生無人機與智慧農業專業知識，並具備創新研究能力為目標。

肆、具體方案 (Task)

一、以高教相關計畫優化與改善教學設施。(KR1)

結合本學位學程教師研發能量，以培訓專業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人才為目標，積極爭取教育部高教計畫，培養國家智慧農業科技人才，厚實科技化農業人才的培力，整合各領域資源，逐步增購無人載具與智慧農業相關設備，優化改善教學設施現有設備。

二、爭取相關計畫落實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教學場域基礎建設。(KR2)

本學位學程聯合學校生物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與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的既有課程與教研資源，充分運用宜蘭空域優勢，並配合科技部、中央與地方政府科研發展趨勢，積極爭取科研計畫，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計畫研究，培植學生研發潛力與完善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教學場域基礎建設。

三、建構農業創新科技教學與應用資料庫平台。(KR3)

本學位學程因應知識共享與全球資料開放的網路發展趨勢，落實大數據科學，規劃增設資料庫平台，使教學資源與課程相關資料達到互通共享，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與科研使用，加速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知識的成果傳承及研發成果的擴散運用。

四、爭取產學計畫落實跨域合作人才培育。(KR4)

本學位學程應用無人載具、人工智慧、物聯網與自動化技術，致力於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無人機與科技農業人才鼓勵在職學生進修，解決產業關鍵課題，爭取產學合作計畫，發揮本學程師生研發能量，深耕在地與配合產業需求帶動產業科技研發，提供各專業領域創新應用技術，形成永續循環的產業創新生態系統。

伍、質化及量化指標 (KPI)

一、質化指標

- (一) 提供優質教學及研究場域，培育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人才。
- (二) 提供國內各級學校之無人機與智慧農業教育場所。
- (三) 推廣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創新應用科技，落實科技服務農業之目標。

二、量化指標

指 標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完善無人機應用與智慧農業場域基礎建設 (區)	1	1	2	2	2
優化與改善教學設備	2	3	3	4	4
跨域產學合作案	1	2	2	3	3
建構農業創新科技教學與應用資料庫平台	1	1	1	1	1
推廣服務 (件)	4	5	6	6	7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111.2.23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學生校際選課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校際選課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

- 一、若學制、科目名稱、學期數、學分數與本學位學程課程都相同，課程內容相近，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
- 二、若學制、科目名稱、學期數、學分數與本學位學程課程不盡相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者，經本學位學程任課老師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111.2.23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院、系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系主任：

本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推薦函

學生姓名		系級	
推薦人姓名		職稱	

推薦人簽名：